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02號

原告 王麗蘭
被告 王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148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初字第16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欲申辦貸款者並無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之必要，是被告可預見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詐欺款項以遂行詐欺取財，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間，將其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8日至112年7月19日間起向原告佯稱：下載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PP系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8日10時32分19秒匯款新臺幣（下同）263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01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伊也是受害者，伊也是
04 被騙帳戶，對方跟伊說辦理貸款，伊給他存摺提款卡密碼等
05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12 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3 1千元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按。衡以被告為智識程
14 度正常之成年人，應知申辦貸款並無提供存金融帳號存摺及
15 密碼之需要，且更知悉存摺連同密碼交付他人，將可能發生
16 任由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匯入、提領存款之結果，且被告所
17 交付之對象真實身分不明，如因此淪為詐騙、洗錢犯罪所
18 用，被告亦無法管控、提供任何追查帳戶使用者真實身分之
19 資訊，然為索取所稱之貸款，仍不惜將發生上述侵害他人權
20 利之情，將存摺、密碼交付他人，被告顯有侵害他人權利之
21 不確定故意存在，且本件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係造成
22 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23 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
24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25 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
26 償26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04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3萬
08 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13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14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15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16 此說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